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利潤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利潤相比將大幅下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利潤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利潤相比將大幅下降。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變動主要是由於商品貿易收入下降及集團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胡德華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